

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 (二期)

采 购 合 同

甲方：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二期）

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二期）项目，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南召县人民政府领导批示
- 5、中标人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二期）是在南召县白土岗镇、板山坪镇、南河店镇、四棵树乡、石门乡、太山庙乡、皇后乡 7 个乡镇共 151 个村（居委会）范围内进行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工作，包含租赁垃圾暂存点、制作宣传手册、条幅，配备司机、督导员及分拣员等。

三、服务内容

1、镇区及村庄范围内的垃圾分类

(1) 引导辖区内居民按照《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实施方案》，采用“三次四分法”进行分类。

(2) 引导辖区内居民将垃圾分为可腐烂垃圾和不可腐烂垃圾，并投放到相应的垃圾收集容器内。可腐烂垃圾经过居民 1 次分拣和督导分拣员 2 次分拣后，做到日产日清，由可腐烂垃圾收集车每天收集至各堆肥点，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堆肥处理。堆肥处理后有机肥供当地种植户使用，残留液体配备一辆吸污车定期进行收集至污水处理厂无害化处理。

做好有害垃圾的回收，按无害化标准收运、储存。由居民一次分拣，督导分拣员二次分拣、垃圾分拣中心三次分拣出的有毒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由村级暂存点暂存，有毒有害垃圾暂存量满后由资源回收车回收送往危废垃圾处置中心集中处置，可回收垃圾暂存量满后由资源回收车回收，送往垃圾分拣中心储存。其余垃圾由原清运系统运输至垃圾

填埋场。

(3) 定期对垃圾分类车辆、设施和垃圾桶进行擦洗、维修、保养，保持良好使用性能，环境整洁、摆放合理有序。

(4) 做好每周垃圾数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5) 每月对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礼品兑换情况进行登记、公示。每周日为资源回收日，公开场所举行礼品兑换活动每周至少1次(遇恶劣天气或不适天气可顺延)。再生资源回收价格不低于同期市场价，兑换商品价格不高于指定卖场价；保持计量器具准确性，称重工具不短斤缺两，如发现问题主动加倍赔偿居民。

(6) 每月定时上报当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并同时上报下月工作安排。

(7) 项目运营人员包含：资源回收车、吸污车共配备司机1名、辅助工1名；可腐烂垃圾收集车收集员兼堆肥技术员38名；垃圾分类督导员兼宣传员38名；村庄垃圾分拣员151名；分拣中心管理员7名。

2、宣传引导工作

(1) 设置垃圾分类展板、宣传画、宣传条幅、活动遮阳棚、活动桌椅等。

(2) 挨家挨户向居民宣传讲解垃圾分类政策、如何做好垃圾分类并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

(3) 每 4 个行政村配备 1 名垃圾分类督导员兼宣传员、每个行政村配备 1 名垃圾分拣员在垃圾分类投放点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可腐烂垃圾、不可腐烂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每个分拣中心配备 1 名管理员对可回收垃圾按照种类进行分拣回收。

3、质量标准

(1)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90% 以上，垃圾分类入户指导率 90% 以上。

(2) 垃圾分类收集服务满意度 90% 以上。

(3) 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80% 以上。

(4) 中标后 30 天内设备、设施、人员全部进入进行正常运行。

4、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5346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每月为人民币 445500 元，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经甲方考核后，由甲方、乙方共同认定的服务费拨款额，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每个月的 20 日前拨付上月服务费，每年服务费用由县、乡两级财政分担，县、乡财政各分担 50%，乡镇费用由县财政代扣。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设立专项管理部门，专职负责本项工作，督促协调各乡镇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各乡镇对辖区村庄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考核。县住建局进行监督、巡查、抽查。

2、甲方负责督促各乡镇、乙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村居民进行宣传引导，文明使用、爱护环卫设施，提高农村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3、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负责处理因拨款不及时引起的矛盾和纠纷。

4、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组织招聘垃圾分类督导及宣传人员、管理人员、车辆司机等。

5、在合同期内，因迎接国家、省、市等创建活动或重要接待、检查活动中，乙方应配合政府工作安排。如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保障好垃圾分类质量，影响考评检查，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影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甲方负责南召县白土岗镇、板山坪镇、南河店镇、四棵树乡、石门乡、太山庙乡、皇后乡7个乡镇的垃圾分拣中心、堆肥池等设施建设工作，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后交由乙方无偿使用，使用期间所产生的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负责将资源回收车、吸污车、三轮吸粪车、可腐烂垃圾收集车、垃圾分类亭、垃圾分类房、垃圾分类桶等农村垃圾分类设备交由乙方无偿使用，使用期间车辆、设备、油耗、保险、保养、维修、安全事故、维护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规定保养、维护车辆、缴纳车辆保险，合同期结束时交回甲方，保持机械性能完好。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机械、车辆用于它用。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车辆设备，要求手续完备，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合同到期后由乙方投资的环卫设施设备车辆折旧未到期的，由乙方自行处理。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新选聘人员优先选用满足岗位需要的“三无”（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稳定脱贫）人员，优先选聘脱贫户、监测户等低收入人群。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聘用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具的发放。

2、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交通法规，穿戴标志服装，定期培训，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工人在工作

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所有作业车辆办理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作业车辆的安全责任。

3、乙方应与新雇用的工人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为员工办理有关人身团体意外保险手续。在承包期间，如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农村垃圾分类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对招聘员工进行审核，雇用的人员必须符合能够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工作内容的条件。

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范围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考核等工作，接受甲方及乡镇政府的检查、考核、奖惩。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费用拨付票据；

7、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服务费。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而影响环卫服务任务的正常开展，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9、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乙方负责建立农村垃圾分类作业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10、乙方应服从甲方调度，积极参与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事件的处置。

八、考核办法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考核依据，甲方及各乡镇有权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当月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在90-85分(含85分)为合格，扣当月服务费的2%；当月考核在84-80分(含80分)，扣当月服务费的3%；当月考核在80分以下的，扣当月服务费的8%。一年内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合同。

九、服务标准及考核依据

1、行政村内的村部、广场等主要位置要有不少于10条的宣传标语、1套设备展板及活动展板、2幅宣传画等，宣传形式多样，内容及时更新。未达到要求每处扣1分。

2、每月至少举办一次培训会，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礼品兑换宣传活动。未达到要求每处扣1分。

3、宣传员要入户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村民人人知晓如何正确分类。抽查村民未知晓垃圾分类知识每户扣1分。

4、分类垃圾桶干净整洁、摆放合理，无散落垃圾；标识清楚，无残缺、破损。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2分。

5、垃圾分类亭卫生干净，无破损，四分类桶摆放整齐、无缺失，分类投放正确无混装。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2分。

6、分拣员、督导员着装上岗；可腐烂垃圾、不可腐烂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正确分类投放。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2分。

7、可腐烂垃圾、不可腐烂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必须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收，严禁收而不运。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2分。

8、分类车辆标志标识清楚，车辆整洁，密闭清运；可腐烂垃圾日产日清，运输途中无满桶、漏桶、落渣、漏渣，无二次污染。未达到要求每处扣0.2分。

9、堆肥池内可腐烂垃圾纯净，设施损坏维修及时，周围卫生干净；定期投放堆肥发酵剂，定期清肥。未达到要求每处扣1分。

10、分拣中心制度上墙，管理员着装上岗，室内外卫生干净整洁，垃圾分拣分类准确，堆放合理整齐。未达到要求每处扣1分。

11、对暂存点资源回收每周不少于1次，堆肥池每半月吸污不少于一次。未达到要求每处扣1分。

12、每村不少于一处暂存点，卫生干净整洁，称重器具齐全，有兑换记录。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13、对农户垃圾分类情况建立台账，检查结果登记在册，及时汇总各类数据。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

十、规划服务期限、地点

1、合同服务期限：3年。自 2023年9月25日起至 2026年9月24日止。实际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南召县 7 乡镇范围。

十一、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符合甲方制定的作业标准且达到省级及以上验收标准。

十二、调价机制

1、正常调价

若本项目的适用法律发生了变更或者国家环境卫生标准提高等因素造成乙方投资总额和运营成本提高，则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乙方承担甲方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给乙方造成运营费用增加的，甲方应给予对应补偿。

2、临时调价

当项目单项(例如油价、运距、更新甲方原有车辆设备等)成本上升幅度较大、造成乙方亏损或费用价格低于全省平均价格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价。运距费用减少的，具

体调整数额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经财政评审后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嵌入本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退出机制

1、乙方一年内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出现环保检查、专项督查、重大活动等工作，不服从监督、考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设备设施的更新机制

1、设施

在合同期内，甲方将现有设施、后续新建设施及附着设备等不可移动设施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乙方，转让设施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包括合同期内设施经大修和重置形成的新的部分或全部设施。

2、设备

①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将现有车辆设备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乙方，所有权归甲方所有。②机动车折旧按8年，垃圾桶按2年，可腐烂垃圾收集车按4年进行折旧，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到折旧期后，由甲方按照不低于原有车辆设备设施的各项参数及数量进行更换更新，更新车辆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由乙方购置的管理车辆折旧到期后由乙方负责更换更新，所有权属于乙

方。③可腐烂垃圾收集车和垃圾桶等设施设备在设备折旧期内如因工作原因丢失、损坏，乙方应按丢失、损坏数量补齐，保证正常使用。

十五、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年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甲方违约延迟拨款时，每逾期 1 天按当月托管费 3‰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因为公共利益，任何政府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对项目设备、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征用或扣留的，造成乙方实质上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乙方有权提出申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战争、社会动乱、台风、地震、海啸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南召县人民法院诉讼。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八、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财政部门 1 份。

二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作业人数、设备数量足额及时到位，满足作业需要。

甲方：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5日

申请书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召分公司是我凯达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我公司为便于更好的管理南召县农村垃
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二期），兹授权凯达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南召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全权负责履行南召县农村垃圾
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二期）（包括日常运营管理、开具增
值税发票、费用结算等）。

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召分公司承担本项目合同中
由我公司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1.25

授权委托书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授权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召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全权负责履行南召县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项目（二期）（包括日常运营管理、开具增值税发票、费用结算等）。

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召分公司承担本项目合同中由我公司所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公司名称：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召分公司

税号：91411321MA9LF11A5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召分行

银行账户：411354010180040701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明军

日期：2023.9.25

